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12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2)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				7.採樣日期： 2019年07月04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2)									
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9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設施 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4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21 °C	190~260 °C	*	*								
	A005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70.8 °C	150~180 °C	*	*								
	A006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4.1 °C	140~180 °C	1893.90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溼度： 17.03/16.96 %		2 排氣溫度： 140/139 °C		3 排氣速度： 15.55/15.52 m/s									
	排氣溼度平均值： 17.00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40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5.54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93.42/1894.38、 乾基實測值 1570.97/1573.09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93.90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72.03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粒狀污染物(P1) NIEA A101.75C	6.1	13.5	0.0	11.0	*	*	g/s(MA)	1573.09/1179.82	0.37	*	80 (mg/Nm ³)		
						3.97	5.29						mgNm ³ (L4)	
	氮化氫(P7) NIEA A412.73A	6.3	13.3	0.0	11.0	*	*	g/s(MA)	1570.97/1209.65	0.44	*	60 (ppm)		
						2.87	3.73						mgNm ³ (L4)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粒狀污染物：ND<1.00 mg/Nm ³ ， 氮化氫：ND<3.00 µg CI													
	二、粒狀污染物、氮化氫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 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二段212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2)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				7.採樣日期： 2019年07月04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2)									
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9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設施 操作情形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4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21 °C	190~260 °C	*	*	*							
	A005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70.8 °C	150~180 °C	*	*	*							
A006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4.1 °C	140~180 °C	1893.90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溫度： 17.03/16.96 %		2 排氣溫度： 140/139 °C		3 排氣速度： 15.55/15.52 m/s									
	排氣溫度平均值： 17.00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40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5.54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93.42/1894.38、乾基實測值 1570.97/1573.09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93.90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72.03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硫氧化物(P2) NIEA A413.75C	6.2	12.94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572.03 /1267.06	0.30	*	150 (ppm)		
						備註二	1.1						1.4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6.2	12.94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572.03 /1267.06	9.65	*	220 (ppm)		
						備註二	49.9						61.9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6.2	12.94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572.03 /1267.06	0.82	*	150 (ppm)		
備註二						6.9	8.6							
氧氣(PZ) NIEA A432.74C	*	*	*	*	12.94	*	%(L1)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二氧化硫：ND<0.85 ppm，氮氧化物：ND<0.87 ppm，一氧化碳：ND<0.69 ppm，氧氣：ND<0.21 %													
	二、硫氧化物之、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氧率測定，依照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動方式連續測定含氧率，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值計算。													
三、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依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div> </div>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頁次	3-1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				7.採樣日期： 2019年07月06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1)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4.8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 : B = *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1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20 °C	190~260 °C	*	*							
	A002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65.6 °C	150~180 °C	*	*							
	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72.7 °C	140~180 °C	1883.06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溫度： 17.44/17.16/17.20 %		2 排氣溫度： 143/142/142 °C		3 排氣速度： 15.54/15.45/15.57 m/s								
	排氣溫度平均值： 17.27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42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5.52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82.46/1876.09/1890.63、乾基實測值 1554.16/1554.15/1565.44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83.06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57.92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	排放標準	合格是 否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粒狀污染物(P1) NIEA A101.75C	6.1	13.3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554.16 /1196.70	0.43	*	80 (mg/Nm ³)	
						4.62	6.00						
	氯化氫(P7) NIEA A412.73A	6.2	13.2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554.15 /1212.24	1.52	*	60 (ppm)	
						10.0	12.8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粒狀污染物：ND<1.00 mg/Nm ³ ，氯化氫：ND<3.00 µg Cl												
二、回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三、粒狀污染物、氯化氫依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													
含氣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div>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				7.採樣日期： 2019年07月06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1)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4.8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1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20 °C	190~260 °C	*	*								
	A002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65.6 °C	150~180 °C	*	*								
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72.7 °C	140~180 °C	1883.06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溼度： 17.44/17.16/17.20 % 排氣溼度平均值： 17.27 %		2 排氣溫度： 143/142/142 °C 排氣溫度平均值： 142 °C		3 排氣速度： 15.54/15.45/15.57 m/s 排氣速度平均值： 15.52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82.46/1876.09/1890.63、乾基實測值 1554.16/1554.15/1565.44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83.06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57.92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硫氧化物(P2) NIEA A413.75C	6.2	12.77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559.80 /1283.72	0.23 備註三	*	150 (ppm)		
						<0.85	<1.03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6.2	12.77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559.80 /1283.72	9.66	*	220 (ppm)		
						50.4	61.2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6.2	12.77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559.80 /1283.72	0.81	*	150 (ppm)			
					6.9	8.4								
氧氣(PZ) NIEA A432.74C	*	*	*	*	12.77	*	%(L1)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 二氧化硫：ND<0.85 ppm，氮氧化物：ND<0.87 ppm，一氧化碳：ND<0.69 ppm，氧氣：ND<0.21 %													
	二、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氧率測定，依照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動方式連續測定含氧率，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值計算。													
	三、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四、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依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頁次		3-1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3)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				7.採樣日期： 2019年07月06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3)									
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4.0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泥燒比例 A： B = *：														
防制設施 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7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06 °C	190~260 °C	*	*								
	A008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55.0 °C	150~180 °C	*	*								
A009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6.6 °C	140~180 °C	1904.94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溫度： 16.95/16.90 %		2 排氣溫度： 139/140 °C		3 排氣速度： 15.58/15.63 m/s									
	排氣溫度平均值： 16.93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40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5.61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904.19/1905.68、乾基實測值 1581.43/1583.62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904.94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82.53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粒狀污染物(P1) NIEA A101.75C	6.4	13.2	0.0	11.0	*	*	g/s(MA)	1583.62/1235.22	0.13	*	80 (mg/Nm ³)		
						1.39	1.78	mg/Nm ³ (L4)						
	氮化氫(P7) NIEA A412.73A	6.2	13.4	0.0	11.0	*	*	g/s(MA)	1581.43/1201.89	1.28	*	60 (ppm)		
						8.31	10.93	mg/Nm ³ (L4)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粒狀污染物：ND<1.00 mg/Nm ³ ，氮化氫：ND<3.00 µg Cl													
	二、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三、粒狀污染物、氮化氫依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div>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二段212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3)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				7.採樣日期： 2019年07月06日									
	4.檢測設備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3)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4.0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 D.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 : B = *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7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06 °C	190~260 °C	*	*								
	A008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55.0 °C	150~180 °C	*	*								
A009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6.6 °C	140~180 °C	1904.94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濕度： 16.95/16.90 %		2 排氣溫度： 139/140 °C		3 排氣速度： 15.58/15.63 m/s									
	排氣濕度平均值： 16.93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40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5.61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904.19/1905.68 、 乾基實測值 1581.43/1583.62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904.94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82.53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 (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二氧化硫(P2) NIEA A413.75C	6.3	13.02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1582.53 /1262.86	0.23	*	150		
						<0.85	<1.07	ppm(L2)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6.2	13.02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1582.53 /1262.86	11.14	*	220		
						57.2	71.7	ppm(L2)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6.2	13.02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1582.53 /1262.86	0.41	*	150			
					3.4	4.3	ppm(L2)							(ppm)
氧氣(PZ) NIEA A432.74C	*	*	*	*	13.02	*	%(L1)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二氧化硫：ND<0.85 ppm，氮氧化物：ND<0.87 ppm，一氧化碳：ND<0.69 ppm，氧氣：ND<0.21 %													
	二、二氧化硫之、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氧率測定，依照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動方式連續測定含氧率，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值計算。													
	三、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依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字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郭淑清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號212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3)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代碼： 04)				7.採樣日期： 2019年07月10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3)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3.9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7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02 °C	190~260 °C	*	*								
	A008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55.0 °C	150~180 °C	*	*								
	A009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1.7 °C	140~180 °C	1870.29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廢氣性質	1 排氣溼度： 16.71/16.88 %		2 排氣溫度： 141/141 °C		3 排氣速度： 15.42/15.29 m/s									
	排氣溼度平均值： 16.80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41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5.36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78.20/1862.37、乾基實測值 1564.35/1548.00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70.29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56.18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粒狀污染物(P1) NIEA A101.75C	6.7	12.8	0.0	11.0	*	*	g/s(MA)	1548.00/1269.36	0.17	*	80 (mg/Nm ³)		
						1.80	2.20	mg/Nm ³ (L4)						
	氧化氮(P7) NIEA A412.73A	6.6	12.8	0.0	11.0	*	*	g/s(MA)	1564.35/1282.77	0.43	*	60 (ppm)		
						<2.80	<3.41	mg/Nm ³ (L4)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 粒狀污染物：ND<1.00 mg/Nm ³ ，氧化氮：ND<3.00 μg Cl ⁻¹													
	二、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三、粒狀污染物及氧化氮依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周善信 盛德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13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3)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週轉)				7.採樣日期： 2019年07月10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3)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3.9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泥燒比例 A : B = *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7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02 °C	190~260 °C	*	*								
	A008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55.0 °C	150~180 °C	*	*								
A009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1.7 °C	140~180 °C	1870.29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溫度： 16.71/16.88 %		2 排氣溫度： 141/141 °C		3 排氣速度： 15.42/15.29 m/s									
	排氣溫度平均值： 16.80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41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5.36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78.20/1862.37、乾基實測值 1564.35/1548.00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70.29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56.18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 (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二氧化硫(P2) NIEA A413.75C	6.7	12.79	0.0	11.0	*	*	g/s(MA)	1556.18/1277.62	0.23	*	150		
						<0.85	<1.04	ppm(L2)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6.7	12.79	0.0	11.0	*	*	g/s(MA)	1556.18/1277.62	9.40	*	220		
						49.1	59.8	ppm(L2)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6.7	12.79	0.0	11.0	*	*	g/s(MA)	1556.18/1277.62	0.60	*	150			
					5.2	6.3	ppm(L2)							(ppm)
氧氣(PZ) NIEA A432.74C	*	*	*	*	12.79	*	%(L1)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檢備之空氣污染													
	MDL值： 二氧化硫：ND<0.85 ppm，氮氧化物：ND<0.87 ppm，一氧化碳：ND<0.69 ppm，氧氣：ND<0.21 %													
	二、二氧化硫之、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氧率測定，依照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動方式連續測定含氧率，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值計算。													
	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四、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頁次 3-1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二段212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2)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				7.採樣日期： 2019年07月11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2)								
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8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設施 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4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27 °C	190~260 °C	*	*							
	A005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76.1 °C	150~180 °C	*	*							
A006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57.9 °C	140~180 °C	1895.97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溼度： 16.89/16.85 %		2 排氣溫度： 139/140 °C		3 排氣速度： 15.47/15.55 m/s								
	排氣溼度平均值： 16.87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40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5.51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93.36/1898.57、乾基實測值 1573.57/1578.66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95.97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76.12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 (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	排放標準	合格 是 否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粒狀污染物(P1) NIEA A101.75C	6.1	13.3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1578.66 /1215.57	0.28	*	80 (mg/Nm ³)	
						2.91	3.78						
	氯化氫(P7) NIEA A412.73A	6.4	13.0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1573.57 /1258.86	0.44	*	60 (ppm)	
						<2.84	<3.55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粒狀污染物：ND<1.00 mg/Nm ³ 、氯化氫：ND<3.00 µg Cl												
	二、粒狀污染物、氯化氫依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三、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實驗室 主任 郭淑清</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郭淑清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興路3段100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2)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				7.採樣日期： 2019年07月11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I)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2)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8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4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27 °C	190~260 °C		*	*							
	A005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76.1 °C	150~180 °C		*	*							
A006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57.9 °C	140~180 °C		1895.97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溼度： 16.89/16.85 %		2 排氣溫度： 139/140 °C			3 排氣速度： 15.47/15.55 m/s								
	排氣溼度平均值： 16.87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40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5.51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93.36/1898.57、乾基實測值 1573.57/1578.66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95.97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76.12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二氧化硫(P2) NIEA A413.75C	6.3	13.27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1576.12/1218.34	0.23 備註四	*	150 (ppm)		
						<0.85	<1.10	mg/Nm ³ (L4)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6.3	13.27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1576.12/1218.34	9.59	*	220 (ppm)		
						49.5	64.0	mg/Nm ³ (L4)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6.3	13.27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1576.12/1218.34	0.76	*	150 (ppm)			
					6.4	8.3	mg/Nm ³ (L4)							
氧氣(PZ) NIEA A432.74C	*	*	*	*	13.27	*	%(L1)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二氧化硫： ND<0.85 ppm，氮氧化物： ND<0.87 ppm，一氧化碳： ND<0.69 ppm，氧氣： ND<0.21 %													
	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氧率測定，依照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動方式連續測定含氧率，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值計算。													
	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依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四、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郭淑清				
										頁次		3-1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路一段100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換				7.採樣日期： 2019年07月12日									
	4.檢測機標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O01)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6.1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			泥燒比例 A : B = * : *										
	泥燒比例 A : B = *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A001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13 °C	190~260 °C	*	*								
	A002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69.9 °C	150~180 °C	*	*								
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5.0 °C	140~180 °C	1873.31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施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溫度： 17.06/16.99 %		2 排氣溫度： 138/138 °C		3 排氣速度： 15.28/15.29 m/s									
	排氣溫度平均值： 17.03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38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5.29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72.70/1873.92、乾基實測值 1553.22/1555.54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73.31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54.38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粒狀污染物(P1) NIEA A101.75C	6.6	12.9	0.0	11.0	*	*	g/s(MA)	1555.54/1259.99	0.22	*	80 (mg/Nm ³)		
						2.38	2.94	mg/Nm ³ (L4)						
	氮化氫(P7) NIEA A412.73A	6.4	13.1	0.0	11.0	*	*	g/s(MA)	1553.22/1227.04	0.43	*	60 (ppm)		
						<2.84	<3.59	mg/Nm ³ (L4)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部至環境檢驗所檢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 粒狀污染物：ND<1.00 mg/Nm ³ 、氮化氫：ND<3.00 µg Cl													
	二、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三、粒狀污染物及氮化氫依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p> </div> <p>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字</p>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郭淑清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掛牌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				7.採樣日期： 2019年07月12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廢道 (P001)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6.1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1 旋風分散器	廢氣入口溫度	213 °C	190~260 °C	*	*	*	*	*				
	A002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69.9 °C	150~180 °C	*	*	*	*	*				
	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5.0 °C	140~180 °C	1873.31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溫度： 17.06/16.99 %		2 排氣溫度： 138/138 °C		3 排氣速度： 15.28/15.29 m/s								
	排氣溫度平均值： 17.03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38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5.29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72.70/1873.92、乾基實測值 1553.22/1555.54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73.31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54.38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名稱及檢測方法	待風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率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硫氧化物(P2) NIEA A413.75C	6.5	13.22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554.38 /1209.31	0.25	*	150 (ppm)	
						0.9	1.2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6.5	13.22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554.38 /1209.31	9.46	*	220 (ppm)	
						49.5	63.6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6.5	13.22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554.38 /1209.31	0.81	*	150 (ppm)	
6.9						8.9							
氧氣(P2) NIEA A432.74C	*	*	*	*	13.22	*	%(L1)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經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二氧化硫：ND<0.85 ppm、氮氧化物：ND<0.87 ppm、一氧化碳：ND<0.69 ppm、氧氣：ND<0.21 %												
	二、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氧率測定，依照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動方式連續測定含氧率，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值計算。												
	三、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依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掛牌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p>													
										頁次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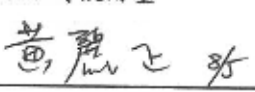

二、檢測結果摘要

空氣污染物檢驗編號：EP108A0754

基本資料	1. 公私場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 管制編號：F0703948									
	2.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 212 號					6. 受測污染源：固定床式焚化爐(E001)									
	3. 檢測用途：其他(替代性檢測)					7. 採樣日期：108 年 07 月 15 日									
	4. 檢測機構名稱：益字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採樣位置：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1)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	進料量 (註明單位)			產量 (註明單位)			燃料 (註明單位)								
	名稱	檢測時用量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3.0 T/hr	15.667 T/hr	※	※	※	※	※	※						
	※	※	※	※	※	※	※	※	※						
A. 燃料名稱：※ (S ≤ ※ %) (含硫量)；B. 燃料名稱：※ (S：※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採樣時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狀況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 (註明單位)				處理量 (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旋風分離器 (A001)		廢氣入口溫度	217.0 °C	190-260°C	※	※								
	半乾式洗滌塔 (A002)		廢氣出口溫度	170.0 °C	150-180°C	※	※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A003)	廢氣入口溫度		166.3 °C	140-180°C	1840.27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集塵器壓降		21.0 mbarG	10-30 mbarG											
廢氣性質	排氣平均濕度：16.72 % 排氣平均溫度：141.9 °C 排氣平均流速：15.19 m/s 濕基平均排氣量：1840.27 Nm ³ /min 乾基平均排氣量：1532.58 Nm ³ /min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	排氣組成 (%)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物實測值	空氣污染物實測校正值	單位	乾基排氣量 (Nm ³ /min)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	排放標準	合格		
	檢測方法編號	CO ₂	O ₂	CO					乾基排氣量校正值 (Nm ³ /min)				是	否	
	* 粒狀污染物 NIEA A101.75C	6.3	13.5	ND <0.1	11	2.7	3.6	mg/Nm ³	1536.35 1152.26	0.25	-	80			
	* 二氧化硫 NIEA A413.75C	6.7	13.4	ND <0.1	11	3.3	4.3	ppm	1532.58 1164.76	0.86	-	150			
	* 氮氧化物 NIEA A411.75C	6.7	13.4	ND <0.1	11	44.1	58.0	ppm	1532.58 1164.76	8.31	-	220			
	* 一氧化碳 NIEA A704.05C	6.7	13.4	ND <0.1	11	9.3	12.2	ppm	1532.58 1164.76	1.07	-	150			
	* 氧 NIEA A432.74C	※	※	※	※	13.4	※	%	※	※	※	※			
	* 氯化氫 NIEA A412.73A	6.7	13.0	ND <0.1	11	6.2	7.8	ppm	1532.58 1226.06	0.93	-	60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 108 年 02 月 01 日送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 值：粒狀物污染物：0.5mg；二氧化硫：0.77ppm；氮氧化物：0.21ppm；氧：0.04%；一氧化碳：0.32ppm；氯化氫：0.84ppm。 二、檢驗項目有標示 "*" 者係指示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三、SO ₂ 、NO _x 、CO 實測校正值及乾基校正排氣量係以自動監測 O ₂ (%) 校正。 四、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黃麗正(EPA-01)。 五、粒狀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及氯化氫等項目，依新北市政府環境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其實測校正之位數同實測值位數表示之。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簽章：黃麗正											麗正			
一、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置於後頁辦理。 二、檢測結果是否合格，由環保主管機關填寫。								頁次	3						

二、檢測結果摘要

空氣污染物檢驗編號：EP108A0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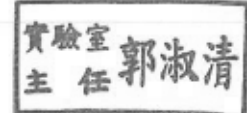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1. 公私場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 管制編號：F0703948									
	2.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12號					6. 受測污染源：固定床式焚化爐(E003)									
	3. 檢測用途：其他(替代性檢測)					7. 採樣日期：108年07月15日									
	4. 檢測機構名稱：衡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採樣位置：排入大氣前之煙道(P003)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4.7(備註六) T/hr	15.667 T/hr	※	※	※	※	※	※						
	※	※	※	※	※	※	※	※	※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	A. 燃料名稱：※ (S≤※%) (含硫量)；B. 燃料名稱：※ (S：※%) (含硫量) 混燒比例：※：※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旋風分離器 (A007)		廢氣入口溫度	207.0 °C	190~260°C	※	※								
	半乾式洗滌塔 (A008)		廢氣出口溫度	186.9 °C	150~180°C	※	※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A009)		廢氣入口溫度	172.3 °C	140~180°C	1873.73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集塵器壓降	17.5 mbarG	10~30 mbarG											
廢氣性質		排氣平均濕度：19.94% 排氣平均溫度：137.1 °C 排氣平均流速：15.29 m/s 濕基平均排氣量：1873.73 Nm ³ /min 乾基平均排氣量：1500.14 Nm ³ /min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物實測值	空氣污染物實測校正值	單位	乾基排氣量(Nm ³ /min)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檢測方法編號	CO ₂	O ₂	CO					乾基排氣量校正值(Nm ³ /min)				是	否	
	*粒狀污染物 NIEA A101.75C	5.5	14.3	ND ≤0.1	11	<0.5	<0.8	mg/Nm ³	1487.60 996.69	<0.05	-	80			
	*二氧化硫 NIEA A413.75C	5.6	14.2	ND ≤0.1	11	1.3	1.9	ppm	1500.14 1020.10	0.33	-	150			
	*氮氧化物 NIEA A411.75C	5.6	14.2	ND ≤0.1	11	20.8	30.6	ppm	1500.14 1020.10	3.84	-	220			
	*一氧化碳 NIEA A704.05C	5.6	14.2	ND ≤0.1	11	17.7	26.0	ppm	1500.14 1020.10	1.99	-	150			
	*氧 NIEA A432.74C	※	※	※	※	14.2	※	%	※	※	※	※			
	*氯化氫 NIEA A412.73A	5.6	14.2	ND ≤0.1	11	8.3	12.2	ppm	1500.14 1020.10	1.22	-	60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108年02月01日送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粒狀物：0.5mg；二氧化硫：0.62ppm；氮氧化物：0.13ppm；氧：0.01%；一氧化碳：0.14ppm；氯化氫：0.84ppm。													
		二、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示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三、SO ₂ 、NO _x 、CO實測校正值及乾基校正排氣量係以自動監測O ₂ (%)校正。															
四、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黃麗正(EPA-01)。															
五、粒狀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及氯化氫等項目，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其實測校正值之位數同實測值位數表示之。															
六、進料量為當日檢測期間9:00~18:00時段用量。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簽章：黃麗正  															
一、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置於後頁辦理。										頁次		3			
二、檢測結果是否合格，由環保主管機關填寫。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 中山路三段212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2)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				7.採樣日期： 2019年07月20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2)									
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 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8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D.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 B = *： *														
防制設施 操作 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4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39 °C	190~260 °C	*	*								
	A005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72.8 °C	150~180 °C	*	*								
	A006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70.4 °C	140~180 °C	1814.41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溼度： 16.87/17.06 %		2 排氣溫度： 113/112 °C		3 排氣速度： 13.87/13.82 m/s									
	排氣溼度平均值： 16.97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13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3.85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15.22/1813.59、乾基實測值 1508.99/1504.19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14.41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06.59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 (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粒狀污染物(P1) NIEA A101.75C	5.8	14.0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1504.19 /1052.93	0.10	*	80 (mg/Nm ³)		
						*	*						ppm(L2)	
	氮化氫(P7) NIEA A412.73A	6.0	13.7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1508.99/ 1101.56	0.41 備註二	*	60 (ppm)		
						<2.78	<3.81						ppm(L2)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粒狀污染物：ND<1.00 mg/Nm ³ ，氮化氫：ND<3.00 µg Cl													
	二、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三、粒狀污染物、氮化氫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p> <p><i>郭淑清</i></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p> </div> </div>														
											頁次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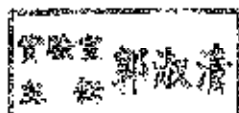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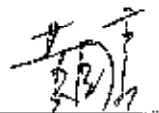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12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2)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代碼：)				7.採樣日期： 2019年07月20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2)									
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8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設施 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許可用量					
	A004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39 °C	190~260 °C	*	*	*	*	*					
	A005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72.8 °C	150~180 °C	*	*	*	*	*					
A006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70.4 °C	140~180 °C	1814.41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溫度： 16.87/17.06 %		2 排氣溫度： 113/112 °C			3 排氣速度： 13.87/13.82 m/s								
	排氣溫度平均值： 16.97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13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3.85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15.22/1813.59 · 乾基實測值 1508.99/1504.19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14.41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06.59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硫氧化物(P2) NIEA A413.75C	5.9	13.07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1506.59 /1194.73	0.22	*	150 (ppm)		
						<0.85	<1.07	ppm(L2)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5.9	13.07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1506.59 /1194.73	8.80	*	220 (ppm)		
						47.5	59.9	ppm(L2)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5.9	13.07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1506.59 /1194.73	1.73	*	150 (ppm)			
					15.3	19.3	ppm(L2)							
氧氣(PZ) NIEA A432.74C	*	*	*	*	13.07	*	%(L1)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二氧化硫： ND<0.85 ppm，氮氧化物： ND<0.87 ppm，一氧化碳： ND<0.69 ppm，氧氣： ND<0.21 %													
	二、硫氧化物之、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氧率測定，依照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動方式連續測定含氧率，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值計算。													
	三、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四、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依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上送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郭淑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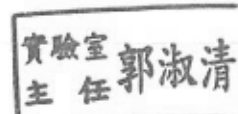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 公私場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 管制編號: F0703948									
	2. 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			6. 檢測污染源(編號): (E002) 固定床式焚化爐									
	3. 檢測用途: CHMS 替代			7. 採樣日期: 2019年07月22日									
	4. 檢測儀器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E002)									
燃料與污染源條件	燃料(說明)		廢氣(註明單位)			爐氣(註明單位)							
	名稱	單位	名稱	單位	許可用量	名稱	單位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9 cov/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備註: 其他污染源之燃料量/廢氣/燃料請參閱表A													
A. 燃料名稱: _____ (含硫量) ; B. 燃料名稱: _____ (含硫量)													
硫硫比例 A : B = _____													
防制設施運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量	許可用量	當量	許可用量							
	A001 袋及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33 °C	190-260 °C	*	*							
	A005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57.8 °C	150-180 °C	*	*							
A006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8.0 °C	140-180 °C	1880.76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 其他防制設施運作參數請參閱表A													
空氣品質	1 排氣溫度: 16.83/16.78 %		2 排氣溫度: 138/138 °C		3 排氣速度: 15.24/15.45 m/s								
	排氣溫度平均: 16.77 %		排氣溫度平均: 138 °C		排氣速度平均: 15.35 m/s								
4 排氣量 Nm ³ /min: 廢基實測值 1867.90/1893.61		排氣量測值		1553.53/1577.38									
廢基實測值平均		1880.76		廢基實測值平均									
1553.53		1577.38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質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 (代碼)	排氣量修正實測值 / 修正值 (Nm ³ /min)	污物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	削減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修正值						
	參數污染(P1) NIEA A101.75C	6.4	12.9	0.0	11.0	1.25	1.54	mg/Nm ³ (L1)	1577.38 / 1277.68	0.12	*	80	
						*	*	ppm(L2)				(mg/Nm ³)	
	氮化氫(P7) NIEA A413.73A	6.3	13.1	0.0	11.0	<2.70	<3.53	g/s(MA)	1553.53 / 1277.68	0.42	*	60	
								ppm(L2)		修正二		(ppm)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鐵路中報在環境檢驗所提供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參數												
	MDD值: 固態污物: ND<1.00 mg/Nm ³ , 灰化灰: ND<3.00 µg C												
	二、固態污物, 灰化灰係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 合格值係五日之實際值與管制值取相同												
三、因測值為ND值, 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副都心環境保護局對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P0782948											
	2.地址：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路100號	6.受測污染類(編號)： (E062)固定式焚化爐											
	3.檢測月日： CEMS常態監測	7.採樣日期： 2019年07月22日											
	4.檢測標榜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之煙道 (P002)											
採樣斷面能源消耗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態廢棄物	12.9 ton/hr	13.667 ton/hr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燃料產量/燃料消耗量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煙煤比 A：B = * : *												
管制設施操作情形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原理值(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4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33℃	190-260℃	*	*						
		A005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57.8℃	150-180℃	*	*						
A006 強制式裝式養粉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8.9℃	140-180℃	1880.76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設施提供操作參數詳參表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溫度： 16.83/16.70 %	2 排氣濕度： 138/138 ℃	3 含氧速度： 15.34/15.45 m/s										
	排氣溫度平均： 16.77 %	排氣濕度平均： 138 ℃	排氣速度平均： 15.35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標準實際值 1867.90/1803.61	乾基實際值 1553.53/1577.35	標準實際值平均 1880.76		乾基實際值平均 1565.46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類名稱及檢測方法	採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口流量計測值(2-2) (Nm ³ /min)	污染物的排放量(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實際值	修正值						
	氮氧化物(P2) NIEA A413.75C	6.4	13.42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μg/Nm ³ (L4) ppm(L2)	1565.46 /1186.62	0.33 備註四	*	150 (ppm)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6.4	13.42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μg/Nm ³ (L4) ppm(L2)	1565.46 /1186.62	9.69	*	220 (ppm)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6.4	13.42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μg/Nm ³ (L2) ppm(L2)	1565.46 /1186.62	0.60	*	150 (ppm)	
	氫氣(P7) NIEA A433.74C	*	*	*	*	13.42	*	%(L1)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際中核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檢定： 二氧化氮：ND<0.85 ppm；氮氧化物：ND<0.87 ppm；一氧化碳：ND<0.69 ppm；氫氣：ND<0.21 %												
	二、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量係測定，係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檢驗所檢定之無煙化：自動方式連續測定含氧量，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後計算。												
	三、氮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係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林垃圾焚化廠表1，含氧修正係由表之有效位數與實際測值數相用												
	四、因測值為ND值，故削減率以ND值作為基準計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列資料係本人親赴現場查、確後提供，實屬真正無誤</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興路二段100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					7.採樣日期： 2019年07月27日							
	4.檢測機標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1)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5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 : B = *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1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23 °C	190~260 °C	*	*							
	A002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65.0 °C	150~180 °C	*	*							
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2.7 °C	140~180 °C	1821.43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溼度： 16.65/17.01 %		2 排氣溫度： 141/139 °C		3 排氣速度： 14.94/14.69 m/s								
	排氣溼度平均值： 16.83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40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4.82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32.37/1810.48					乾基實測值 1527.28/1502.52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21.43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14.90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率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	排放標準	合格 是 否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粒狀污染物(P1) NIEA A101.75C	6.5	13.0	0.0	11.0	*	*	g/s(MA)	1502.52 /1202.02	0.33	*	80 (mg/Nm ³)	
						3.69	4.61	mg/Nm ³ (L4)					
	氯化氫(P7) NIEA A412.73A	6.4	13.2	0.0	11.0	*	*	g/s(MA)	1527.28 /1191.28	0.42	*	60 (ppm)	
						<2.79	<3.58	ppm(L2)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粒狀污染物：ND<1.00 mg/Nm ³ ，氯化氫：ND<3.00 µg Cl												
	二、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三、粒狀污染物、氯化氫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二、檢測結果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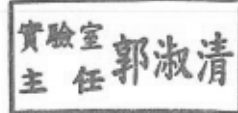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29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代碼：)				7.採樣日期： 2019年07月27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1)									
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5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設施 操作情形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1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23 °C	190~260 °C	*	*	*	*						
	A002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65.0 °C	150~180 °C	*	*	*	*						
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2.7 °C	140~180 °C	1821.43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溼度： 16.65/17.01 %		2 排氣溫度： 141/139 °C		3 排氣速度： 14.94/14.69 m/s									
	排氣溼度平均值： 16.83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40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4.82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32.37/1810.48， 乾基實測值 1527.28/1502.52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21.43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14.90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修正值(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實測值	修正值						是	否
	二氧化硫(P2) NIEA A413.75C	6.5	13.05	0.0	11.0	*	*	g/s(MA)	1514.90 /1204.35	0.22	*	150	(ppm)	
		備註二			<0.85	<1.07	ppm(L2)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6.5	13.05	0.0	11.0	*	*	g/s(MA)	1514.90 /1204.35	9.93	*	220	(ppm)	
		備註二			53.3	67.0	ppm(L2)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6.5	13.05	0.0	11.0	*	*	g/s(MA)	1514.90 /1204.35	0.59	*	150	(ppm)		
	備註二			5.2	6.5	ppm(L2)								
氧氣(PZ) NIEA A432.74C	*	*	*	*	13.05	*	%(L1)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二氧化硫： ND<0.85 ppm， 氮氧化物： ND<0.87 ppm， 一氧化碳： ND<0.69 ppm， 氧氣： ND<0.21 %													
	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氧率測定，依照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動方式連續測定含氧率，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值計算。													
	三、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依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盛億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周登偉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3)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代碼)				7.採樣日期： 2019年07月27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3)										
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6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防制設施 操作情形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廢氣性質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7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47 °C	190~260 °C	*	*								
	A008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70.0 °C	150~180 °C	*	*								
	A009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8.6 °C	140~180 °C	1883.27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溼度： 16.16/16.32/16.49 %			2 排氣溫度： 143/146/143 °C			3 排氣速度： 15.53/15.65/15.23 m/s								
	排氣溼度平均值： 16.32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44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5.47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95.02/1896.24/1858.56、乾基實測值 1588.78/1586.77/1552.08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83.27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75.88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 (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粒狀污染物(P1) NIEA A101.75C		6.0	13.6	0.0	11.0	1.45	1.96	g/s(MA) mg/Nm ³ (L4) ppm(L2)	1588.78 /1175.70	0.14	*	80 (mg/Nm ³)		
	氮化氫(P7) NIEA A412.73A		5.9	13.8	0.0	11.0	2.66	3.69	g/s(MA) mg/Nm ³ (L4) ppm(L2)	1586.77 /1142.47	0.41	*	60 (ppm)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粒狀污染物：ND<1.00 mg/Nm ³ ，氮化氫：ND<3.00 μg Cl ⁻														
	二、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三、粒狀污染物及氮化氫依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上送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p> </div> </div>															
												頁次	3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3)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代碼： 2)				7.採樣日期： 2019年07月27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3)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6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7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47 °C	190~260 °C	*	*								
	A008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70.0 °C	150~180 °C	*	*								
	A009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8.6 °C	140~180 °C	1883.27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溫度： 16.16/16.32/16.49 %		2 排氣溫度： 143/146/143 °C		3 排氣速度： 15.53/15.65/15.23 m/s									
	排氣溫度平均值： 16.32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44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5.47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95.02/1896.24/1858.56、乾基實測值 1588.78/1586.77/1552.08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83.27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75.88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 (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硫氧化物(P2) NIEA A413.75C	6.1	12.80	0.0	11.0	*	*	g/s(MA)	1569.43 /1286.93	0.27	*	150 (ppm)		
						1.0	1.2	ppm(L2)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6.1	12.80	0.0	11.0	*	*	g/s(MA)	1569.43 /1286.93	9.39	*	220 (ppm)		
						48.6	59.3	ppm(L2)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6.1	12.80	0.0	11.0	*	*	g/s(MA)	1569.43 /1286.93	0.69	*	150 (ppm)		
5.9						7.2	ppm(L2)							
氧氣(PZ) NIEA A432.74C	*	*	*	*	12.80	*	%(L1)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二氧化硫：ND<0.85 ppm，氮氧化物：ND<0.87 ppm，一氧化碳：ND<0.69 ppm，氧氣：ND<0.21 %													
	二、硫氧化物之、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氧率測定，依照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動方式連續測定含氧率，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值計算。													
三、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依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p> <p>謝恭慶</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p> </div> </div>														
												頁次	3-1	

二、檢測結果摘要

空氣污染物檢驗編號：EP108A07103


基本資料	1. 公私場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 管制編號：F0703948								
	2.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12號					6. 受測污染源：固定床式焚化爐(E003)								
	3. 檢測用途：其他(替代性檢測) 衛宇					7. 採樣日期：108年07月29日								
	4. 檢測機構名稱：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採樣位置：排入大氣前之煙道(P003)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3.1 T/hr	15.667 T/hr	※	※	※	※	※	※					
採樣時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狀況	A. 燃料名稱		※ (S ≤ ※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S : ※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		※		※		※		※					
廢氣性質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旋風分離器 (A007)		廢氣入口溫度	244 °C	190~260°C	※	※							
	半乾式洗滌塔 (A008)		廢氣出口溫度	170.0 °C	150~180°C	※	※							
廢氣性質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A009)		廢氣入口溫度	166.9 °C	140~180°C	1875.18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集塵器壓降	26.3 mbarG	10~30 mbarG									
排氣平均濕度：16.81 %		排氣平均溫度：132.9 °C		排氣平均流速：14.99 m/s		濕基平均排氣量：1875.18 Nm ³ /min		乾基平均排氣量：1560.06 Nm ³ /min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物實測值	空氣污染物實測校正值	單位	乾基排氣量(Nm ³ /min)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檢測方法編號	CO ₂	O ₂	CO					乾基排氣量校正值(Nm ³ /min)				是	否
	*粒狀污染物	6.5	13.5	ND <0.1	11	1.8	2.4	mg/Nm ³	1546.32	0.17	-	80		
	NIEA A101.75C								1159.74					
	*二氧化硫	6.4	14.0	ND <0.1	11	2.1	3.0	ppm	1560.06	0.56	-	150		
	NIEA A413.75C								1092.04					
	*氮氧化物	6.4	14.0	ND <0.1	11	31.5	45.0	ppm	1560.06	6.04	-	220		
	NIEA A411.75C								1092.04					
	*一氧化碳	6.4	14.0	ND <0.1	11	15.9	22.7	ppm	1560.06	1.86	-	150		
	NIEA A704.05C								1092.04					
*氧	※	※	※	※	14.0	※	%	※	※	※	※			
*氟化氫	6.4	13.8	ND <0.1	11	1.6	2.2	ppm	1560.06	0.24	-	60			
NIEA A412.73A								1123.24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108年02月01日送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粒狀物：0.5mg；二氧化硫：0.77ppm；氮氧化物：0.21ppm；氧：0.04%；一氧化碳：0.32ppm；氟化氫：0.84ppm。													
	二、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示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三、SO ₂ 、NO _x 、CO實測校正值及乾基校正排氣量係以自動監測O ₂ (%)校正。													
	四、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黃麗正(EPA-01)。													
	五、粒狀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及氟化氫等項目，依新北市政府環境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其實測校正之位數同實測值位數表示之。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簽章：黃麗正 														
一、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置於後頁辦理。										頁次		3		
二、檢測結果是否合格，由環保主管機關填寫。														

二、檢測結果摘要


空氣污染物檢驗編號：EP108A07110

基本資料	1. 公私場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 管制編號：F0703948								
	2.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二段212號					6. 受測污染源：固定床式焚化爐(E002)								
	3. 檢測用途：其他(替代性檢測)					7. 採樣日期：108年07月30日								
	4. 檢測機構名稱：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採樣位置：排入大氣前之煙道(P002)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6 T/hr	15.667 T/hr	※	※	※	※	※	※					
	※	※	※	※	※	※	※	※	※					
A. 燃料名稱	※ (S ≤ ※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S : ※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採樣時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狀況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旋風分離器 (A004)		廢氣入口溫度	229.0 °C	190-260°C	※	※							
	半乾式洗滌塔 (A005)		廢氣出口溫度	165.8 °C	150-180°C	※	※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A006)		廢氣入口溫度	171.9 °C	140-180°C	1757.45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集塵器壓降	23.0 mbarG	10-30 mbarG										
廢氣性質		排氣平均濕度：19.86 % 排氣平均溫度：137 °C 排氣平均流速：14.16 m/s 濕基平均排氣量：1757.45 Nm ³ /min 乾基平均排氣量：1408.51 Nm ³ /min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物實測值	空氣污染物實測校正值	單位	乾基排氣量(Nm ³ /min)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检测方法編號	CO ₂	O ₂	CO					乾基排氣量校正值(Nm ³ /min)				是	否
	*粒狀污染物	4.9	15.1	ND <0.1	11	4.0	6.8	mg/Nm ³	1407.26	0.34	-	80		
	NIEA A101.75C								830.28					
	*二氧化硫	5.1	15.1	ND <0.1	11	2.4	4.1	ppm	1408.51	0.58	-	150		
	NIEA A413.75C								831.02					
	*氮氧化物	5.1	15.1	ND <0.1	11	33.9	57.5	ppm	1408.51	5.88	-	220		
	NIEA A411.75C								831.02					
	*一氧化碳	5.1	15.1	ND <0.1	11	18.8	31.9	ppm	1408.51	1.99	-	150		
	NIEA A704.05C								831.02					
*氧	※	※	※	※	15.1	※	%	※	※	※	※			
NIEA A432.74C														
*氯化氫	5.1	14.9	ND <0.1	11	6.0	9.8	ppm	1408.51	0.82	-	60			
NIEA A412.73A								859.19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108年02月01日送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粒狀物污染物：0.5mg；二氧化硫：0.77ppm；氮氧化物：0.21ppm；氧：0.04%；一氧化碳：0.32ppm；氯化氫：0.84ppm。													
	二、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示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三、SO ₂ 、NO _x 、CO實測校正值及乾基校正排氣量係以自動監測O ₂ (%)校正。														
四、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黃麗正(EPA-01)。														
五、粒狀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及氯化氫等項目，依新北市政府環境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其實測校正值之位數同實測值位數表示之。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簽章：黃麗正 8/6														
一、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置於後頁辦理。										頁次		3		
二、檢測結果是否合格，由環保主管機關填寫。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二段212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				7.採樣日期： 2019年07月31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1)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6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備註	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 : B = *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1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22 °C	190~260 °C	*	*								
	A002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65.0 °C	150~180 °C	*	*								
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3.0 °C	140~180 °C	1912.25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溼度： 16.68/16.80 %		2 排氣溫度： 140/140 °C		3 排氣速度： 15.63/15.66 m/s									
	排氣溼度平均值： 16.74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40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5.65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910.44/1914.06 · 乾基實測值 1591.78/1592.50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912.25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92.14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 (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粒狀污染物(P1) NIEA A101.75C	6.0	13.5	0.0	11.0	*	*	g/s(MA)	1592.50 /1194.38	0.16	*	80 (mg/Nm ³)		
						1.72	2.29	mg/Nm ³ (L4)						
	氮化氫(P7) NIEA A412.73A	6.1	13.4	0.0	11.0	*	*	g/s(MA)	1591.78 /1209.75	0.44 備註二	*	60 (ppm)		
						<2.84	<3.74	mg/Nm ³ (L4)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 粒狀污染物：ND<1.00 mg/Nm ³ ，氮化氫：ND<3.00 µg Cl														
二、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三、粒狀污染物及氮化氫依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樓210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代碼： 2)			7.採樣日期： 2019年07月31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1)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6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 : B = *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1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22 °C	190~260 °C	*	*							
	A002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65.0 °C	150~180 °C	*	*							
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3.0 °C	140~180 °C	1912.25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溼度： 16.68/16.80 %		2 排氣溫度： 140/140 °C		3 排氣速度： 15.63/15.66 m/s								
	排氣溼度平均值： 16.74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40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5.65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910.44/1914.06 、 乾基實測值 1591.78/1592.50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912.25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92.14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 (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二氧化硫(P2) NIEA A413.75C	6.1	13.33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1592.14 /1221.17	0.23	*	150 (ppm)	
						<0.85	<1.11	ppm(L2)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6.1	13.33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1592.14 /1221.17	9.61	*	220 (ppm)	
						49.1	64.0	ppm(L2)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6.1	13.33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1592.14 /1221.17	0.63	*	150 (ppm)		
					5.3	6.9	ppm(L2)						
氧氣(PZ) NIEA A432.74C	*	*	*	*	13.33	*	%(L1)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二氧化硫：ND<0.85 ppm，氮氧化物：ND<0.87 ppm，一氧化碳：ND<0.69 ppm，氧氣：ND<0.21 %												
	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氧率測定，依照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動方式連續測定含氧率，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值計算。												
	三、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頁次		3-1	